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14,690,140.5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469,014.06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423,816,025.32 元，减去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48,000,000.0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69,037,151.83 元。经董事会议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 113,2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7,92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04%。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截至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 113,200,000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58,480,00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 2019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